

大葉大學「綠色產品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綠色產品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綠色產品設計與永續環境管理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工業設計學系、空間設計學系、設計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系(所)等相關系所籌設，由教務長自上述相關系所中指派 1 名專任教師兼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之，任期 2 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核心課程」、「綠色設計」及「永續環境」三大類，每學年由工學院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大葉大學綠色產品科技學程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數
綠色產品開發	核心課程	工業設計	3
專題設計(一)	綠色設計	工業設計	4
專題設計(二)	綠色設計	工業設計	3
綠色設計專論	綠色設計	設計暨藝術學院	3
創意思考	綠色設計	設計暨藝術學院	2
綠建築概論	綠色設計	空間設計	3
永續能源與環境管理	永續環境	環境工程	3
清潔生產	永續環境	環境工程	3
綠色化學	永續環境	環境工程	3
綠色材料專論	永續環境	環境工程	3
綠色能源概論	永續環境	通識課程	2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課須涵蓋上述三類課程，總學分不得低於 15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由學程召集人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之開課資訊，詳見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本校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工學院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於每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前向工學院院部提出申請並通過工學院院部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綠色產品科技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工學院院部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由工學院院部發給。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10月1日~10月15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5月16日~5月31日。

2. 發証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11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7月上旬。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